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申報出生登記及姓氏約定
個 案 敘 述	本轄居民曾小姐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離婚，於 106 年 3 月產下一女，因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受胎，推定為前夫之婚生子女，現前夫為入監人口，其欲辦理出生登記，前夫不願與其約定子女姓氏及名字，本案如何辦理？
法 令 依 據	<p>一、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」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79 條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處新台幣 900 元罰鍰。」</p> <p>三、依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喪失領取生育獎勵金資格。</p>
處 理 方 式	<p>一、案因生父母無法於期限內申報出生登記，依規定催告生父母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 <p>二、催告期間至新生兒居住地訪視現況，填寫出生未報案件查訪紀錄表及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」。</p> <p>三、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本所依規定由主任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並代立其名，並於逕為出生登記後通知其生父母知悉。</p>
備 註	